

會員編號(此欄由協會填寫)\_\_\_\_\_

#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##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

一、會員類別：【請✓選】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消費者團體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通路及零售業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學研團體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原物料供應業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_____					
二、填寫公司及會員基本資料(必填)							
公司 基本資料	公司名稱				公司網址		
	負責人姓名				負責人職稱		
	E-MAIL						
	公司地址	□□□					
	統一編號		電話		傳真		
	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公司人數		資本額		
	營業項目						
TQF 會員代表 (具有被選 舉權者)	姓名				職稱		
	性別		電話		傳真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歷		經歷		
	地址	□□□					
	E-MAIL						
TQF 聯絡人	姓名				職稱		
	電話				傳真		
	地址	□□□					
	E-MAIL						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## 會員入會事項說明

凡認同台灣優良食品(TQF)制度者，或有意提昇為 TQF 驗證工廠的公司得申請加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；

### 壹、會員定義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具有食品專業知識技術者或在食品相關領域工作之員工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認同台灣優良食品(TQF)制度之業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公司為單位應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參與本會。

#### (一)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：

1. 凡認同台灣優良食品(TQF)制度之業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；
2. 或凡具有工廠登記並欲申請 TQF 驗證工廠，應以公司為單位加入本會團體會員；(103 年度前原已通過食品 GMP 驗證，但 104 年未能與驗證單位簽約取得食品 GMP 驗證資格者，至目前仍具會員資格者，填寫申請書不再收取入會費)

(二) 通路及零售業者：從事食品之批發、零售、經紀及代理之業者，得加入團體會員；

(三) 原物料供應業者：供應食品原料及物料之業者，得加入團體會員；

(四) 消費者團體：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得加入團體會員；

(五) 學研團體：以學術及研究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得加入團體會員；

(六) 其他未歸屬上列團體，經理事會通過者，得加入團體會員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捐助本會經費或相關支援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贊助會員。

四、榮譽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推廣有特殊貢獻者或為相關專家、學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為榮譽會員。

### 貳、入會程序：

一、申請辦理：檢具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會申辦。

(一) 填妥入會申請書(正本)。

(二) 公司設立登記表/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(影本)；欲提出驗證申請之廠商需另檢附工廠登記證(影本)。

二、資料審核：本會將申請單位之申辦資料，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之審核機制送件辦理。

三、確認：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寄發繳費通知單，請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，為確保會員權益，繳納會費後請回傳匯款憑証，以利儘速協助申請單位完成入會程序。

四、會費：本會於年度開始時寄發當年繳費通知單，請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。

新增會員之常年會費(或標章使用費)依核准實際入會(或驗證)月份比例計算。

(一)個人會員：入會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於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於年度開始時繳納。

(二)團體會員：入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於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公司指派會員代表1人；另經驗證通過之食品製造業者依據驗證產品數收取標章使用費，收取辦法另訂之。

(三)繳納方式

1. 開立即期支票：

請指名「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」，郵寄至本會。

2. 銀行電匯：

銀行：第一銀行信義分行

帳號：162-10-051879

戶名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參、權益：

一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，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具有前述之權利。

二、列席本會會員大會。

三、使用 TQF-ICT 服務平台提出驗證線上申請作業，成為驗證廠商後，可以平台辦理驗證產品新增、變更等功能，驗證廠商或產品資訊可公開於平台供消費者查詢。

四、團體會員得於本會網站登錄公司簡介及產品資料。

五、團體會員得向本會申請食品法規相關諮詢服務。

六、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參觀相關展覽。

七、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國外參訪團及拓銷團活動。

八、得於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中，以設置攤位方式向其他單位推展相關訊息。

九、不定期獲贈本會刊物(專刊、服務手冊、講座專輯、電子報等)或重要訊息通知。

肆、義務：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義務。

伍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751-2777 / 傳真 02-2777-2678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 樓

Email：sercive0@tqf.org.tw